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 隐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 工作方案

近日，省委有关部门梳理汇总了晋城市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精准防范化解各类突出风险隐患，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5〕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开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逐条逐项防范化解和整改落实省委有关部门梳理汇总的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我县安全生产水平，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责任分工

防范化解工作主要涉及11个行业领域，本次重点围绕矿山、民爆物品、消防、文旅、交通、防汛抗旱和森林防火7个行业领域开展(突出风险隐患情况另附)。其中，矿山领域由县应急局牵头，民爆物品领域由县公安局牵头，消防领域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文旅领域由县文旅局牵头，交通领域由县交通局牵头，防

汛抗旱由县水务局牵头，森林防火由县林业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三、工作安排

此次工作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结束，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同步开展，分四个阶段序时推进。

（一）制定方案阶段（即日起-7月10日）

各镇、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对照本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情况，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时限等内容。

（二）全面摸底阶段（7月10日-7月31日）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对本领域的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一轮摸底。对于摸底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全部纳入《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风险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三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分类施策，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整改责任人。

（三）集中攻坚阶段（7月31日-12月15日）

各镇、各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对照“三清单”内容，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工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综合采取挂牌督办、对账销号、复查验收等办法，狠抓闭环管理，确保问题得到根治。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15日-12月30日）

针对此次防范化解工作集中反映出的问题短板，要深挖制度监管方面的漏洞不足，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消除隐患、严控

风险，举一反三实现本质提升。同时，要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梳理，认真总结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原因，形成工作总结并报至县安委办。

四、工作保障

各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抓总负责人，结合本镇、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安委办将落实“每月报送”“定期调度”“三级确认”“四级帮扶”工作制度。“每月报送”即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月29日前填报“三清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安委办。“定期调度”即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研究了解重点任务进展，对推进缓慢的工作要定期开展研判，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三级确认”即县安委办、各相关牵头部门和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生产经营单位三级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分别对防范化解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四级帮扶”即对问题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体检式”帮扶；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乡镇和部门，县安委办组织常态化督查组开展督导帮扶；对突出风险隐患久拖不改的主体企业，县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帮扶；对发生较大事故和较大影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和重点行业，县安委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属地进行安全评估，并对属地镇党委、政府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全县开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

域突出风险隐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许云发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李建平和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毋忧担任，成员为各镇和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我县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工作，与市级对口同步开展、一体推进、分级整治。各牵头部门要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各镇和其他有关部门既要密切配合，又要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力化解各类安全突出风险。

（二）清单管理，严肃整改。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作风、最硬的措施狠抓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工作，要精准聚焦那些长期制约本镇、本领域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深挖那些长期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深层次问题，不漏一条、不漏一项全部纳入“三清单”管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间、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对本级排查未发现，而被上级查出存在突出风险的；对部门排查未发现，而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出存在典型问题的，对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突出风险导致严重后果和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统筹，按时报送。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镇、本行业领域实际，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等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做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要于7月15日前将本镇、本领域工作方案及动

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办，每月29日前报送当月“三清单”报表，12月26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县安委办。

联系电话：2061920

联系邮箱：zawb1982@163.com

附件：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风险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